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耀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耀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江耀纪（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王强（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张蕾（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刘亦武（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李文斌（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连续性和客观性，提高审计过程中的沟通效率，经综

合考虑，公司决定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董监事会换届等事项需要，特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